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上市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环装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6日，中环装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8]197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19年2月22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燕峰等3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3号）验证，截至2019年2月2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中环装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9.65元。

截至2019年2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

余额 408,099,999.65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 号），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中环装备实际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9.6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9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8,099,999.65 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1,422.95        | 21,422.95        |
| 2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 915.00           | 915.00           |
| 3         |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 13,684.44        | 12,162.05        |
| 4         |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 5,062.20         | 5,000.00         |
| 5         |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 1,663.94         | 1,500.00         |
| <b>合计</b> |                  | <b>42,748.53</b> | <b>41,000.00</b> |

上市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分别存放于开设的专户内。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上市公司支付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环保”）原股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1,422.95 万元。

2019 年 3 月，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25 万元。

2019 年 8 月，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兆盛环保在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用于核算“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446.35万元，完成该项目投资总额1,500.00万元的29.76%。

2019年12月，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将“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累计投入“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研究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募集资金446.35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8,458.53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金额242.82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br>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br>余额（万元） | 其中：利息收入减手<br>续费金额（万元） |
|------------------|-------------------|--------------------|-----------------------|
|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 12,302.72          | 140.67                |
| 工程设计研究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 5,088.38           | 88.38                 |
|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067.43           | 13.77                 |
| 合计               |                   | <b>18,458.53</b>   | <b>242.82</b>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紧张，流动性风险增加。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邵 劼

\_\_\_\_\_  
王 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